

報告編號：FCMA-960201

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
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申請運轉執照審查摘要報告
(網路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目 錄

一、緣起.....	2
二、法規依據.....	2
三、審查過程.....	3
四、審查總結.....	4

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 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申請運轉執照審查報告

一、緣起

台電公司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桶貯存安全，於 85 年 8 月 5 日申請設置核一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後，於 85 年 11 月 8 日函復同意興建。行政院亦於 90 年 1 月 20 日核可本建置案為特種建物，同意興建。台電公司於 90 年 2 月 13 日開工後，再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向物管局提報「核一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試運轉計畫書」申請試運轉。物管局完成審查後，於 94 年 3 月 21 日核准試運轉計，台電公司於 94 年 8 月 2 日完成試運轉，並於 95 年 07 月 31 日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運轉執照，經物管局於 95 年 11 月 17 日邀集審查委員赴核一廠進行現場履勘及召開審查會議後，於 96 年 1 月 9 日由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運轉執照。

二、法規依據

-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八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試運轉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轉執照。
-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四

條：安全分析報告應載明事項。

- (四)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三章貯存設施及作業之要求。

三、審查過程

- (一) 本申請案為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95年7月31日檢具申請書、試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試運轉報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向物管局申請核發運轉執照。
- (二) 經物管局預審，確認申請文件齊全性及其內容完整性後，邀集原能會輻防處、核能研究所及會外學者專家共六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分工進行審查。
- (三) 物管局於95年9月下旬完成本案初審，彙整審查意見共65項，於95年10月19日函請台電公司答覆。
- (四) 台電公司於95年11月2日函復逐項提出說明。
- (五) 物管局於95年11月17日於核一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進行現場履勘及召開審查會議；95年11月23日函發會議紀錄及複審意見。
- (六) 台電公司於95年12月25日提出複審意見答復說明，經審查委員確認接受其答復。
- (七) 原能會於95年1月9日核發台電公司核一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運轉執照。

四、審查總結

台電公司申請核一廠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案，經物管局預審其申請文件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性後，邀集原能會輻防處、核能研究所及會外學者專家共六人組成專案小組，對該貯存庫之設施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試運轉報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進行審核，前後初審、複審、履勘意見共計 94 項。並經現場履勘及召開審查會議，聽取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所有初審、複審意見之答復說明，業經所有審查委員確認接受，台電公司並配合修訂相關申請文件。

本申請案經審查其申請文件後，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再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核發有效期間 20 年之運轉執照。

另要求台電公司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未來該貯存庫相關作業或設備變更，涉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設施運轉技術規範及意外事件應變計畫之內容修正時，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請台電公司將本貯存庫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與設施運轉技術規範併入核一廠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並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併同核一廠定期提出運轉、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

- (三) 台電公司應依本會核備相關之申請文件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執行貯存作業，並依該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每十年執行再評估，將再評估報告提報本會核備。